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

貳、案

由：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事實

陳訴人花蓮縣民董化桂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間蒐證轄內「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澤宏涉嫌不法、擬予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過程，發現陳訴人與友人邢海鵬共同涉嫌在花蓮虛設水泥廠，詐騙投資人逾百人，金額約新台幣二十億元，遇有被害人索討債務，則由蕭澤宏率手下吳玉堂等人出面阻撓；三重分局依據受害人檢舉，經蒐證後將渠與邢海鵬報准提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上午由該分局分局長潘天龍率刑事組長林家倫及屬員多名，持檢察官搜索票，赴渠位於花蓮之住處及其開設之「美崙建設有

限公司」，查扣相關物證，並以其涉嫌擔任「天道盟濟公會」幕後金主，暗中資助黑道分子蕭澤宏等從事不法等罪嫌，拘提到案，因認相關人員涉嫌羅織罪名，誣陷渠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爰向本院陳訴請求查究違法失職責任。

理由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部分

一、未經詳查事證，擅將不符實情之事項填載於「治平對象」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蒐證過程粗疏輕率，損及人權

該分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移送檢方偵辦之卷證中，其「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歷年不法前科紀錄及具體不法行為」欄「貳、不法行為」欄記載「一、董化桂：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經遍查全卷，未見陳訴人董化桂遭核列「四海幫」不良幫派之事證，案經約詢相關人員，辯稱係據被害人指訴而來，嗣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查證，確認董某於該科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名冊內，並未列名。又於「台北縣警察局執行『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所屬幫派名稱」欄註明「天道盟」，「影響力」欄註明「該目標係天道盟幕後經濟來源之資助者，故在該幫中頗具影響力。」實則：有關幕後金主、持槍恐嚇、圍標工程等部分，經查相關檢舉人警訊筆錄內容均未指訴董某涉及上情，是該分局蒐證過程粗率無據，損及人權，至堪認定。

二、蒐證過程擅將未檢舉陳訴人不法者列為被害人，記載於相關卷證，移送檢方訴究刑責，招致陳訴人質疑誣陷，處置輕率、肇生紛擾

三重分局前揭董某「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證據名稱」欄記載董某不法行為之檢舉者姓名，計有「康德興、許敏彥、吳國照、許龍柱、吳子楨、陳建條」等六人，惟經核對渠等警訊筆錄內容，除康德興、許敏彥二人外，其餘吳國照等四人均未指訴董某犯行；對此，三重分局相關人員雖陳稱，該資料表第一段係針對董某全般涉案情節概括敘述，因而於其下「證據名稱」欄將本案相關被害人姓名全數列入，自第二段起，則依其犯行對應敘明相關被害人姓名云云，惟查該資料表係依條列方式記載董某具體不法涉案情節，其第一段所述內容並未涵蓋其後各段之事實，是尚非該分局所稱係因概括敘述而生誤解，所辯悉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三、擅將被害人於警訊筆錄非關陳訴人犯行之指訴事項列為不法事證，記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並據以隨案移送檢方依法偵辦，侵害人權，招致訾議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三重分局拘提董化桂到案後，由該分局刑事組承辦董案小隊長方志原，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檢方偵辦，其「犯罪事實」欄指出「：八十四年七月間犯嫌邢、董二人夥同蕭澤宏：：至花蓮被害人許敏彥、傅麗華住處，以控制二人行動為由：：要許某夫妻出資壹仟萬元，否則不得離去：：」。上情經本院核對並提示被害人傅麗華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警訊筆錄相關部分（台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二九七四號偵查卷第七七頁第六行參照）「：時間約是八十四年七月間的一天：：回到家時見到邢海鵬帶一名男子在我家，後來問我先

生許敏彥才知道該男子是黑道分子，綽號『瘋濟公』，他們兩人來我家目的是邢海鵬帶黑道分子來威脅我先生，要強迫我再投資壹仟萬元，而我先生不願意，至當天近深夜十二時，他們兩人才離去，並言明天再找我談：「予該組小隊長方志原自行比對結果，證實陳訴人董化桂並未經被害人傅麗華指訴，該分局卻將之列為董某犯行，隨案移送檢方依法訴究刑責，有該分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重警三刑原字第二二二六三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亦據小隊長方志原到院坦承疏失不諱。相關人員核稿不周，均有可議。

四、向檢方聲請搜索票及拘票之事由誇大無據，悖離事實，核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大相逕庭，損及人權

三重分局向檢察官聲請開立搜索票，獲准對陳訴人董化桂之住所及其經營之公司所在進行搜索乙節，係以董某「涉組織犯罪條例、持槍恐嚇」「係不良幫派天道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澤宏綽號濟公，持槍恃強圍標工程，且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為由，惟據許敏彥等六名被害人，於警訊、偵查筆錄指訴董化桂涉及不法相關部分對照以觀之，顯有扞格，其聲請搜索票事由誇大無據，固董某與黑道人物往還、言行引人爭議，惟遽以認定其涉及「組織犯罪」，為幫派「幕後金主」、「持槍」、「圍標工程」進而將之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拘提，並移送檢方偵辦，乃至羈押禁見，其引據之被害人證述內容，悉與陳訴人無涉已如前述外，對照該分局移送陳訴人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僅以陳訴人涉嫌共謀詐財為

據，則前述搜索票聲請函所持事由明顯悖離事實、誇大無據。案經查明：八十六年十月七日，法務部主導實施全國同步掃黑，三重分局於六日深夜接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命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陳訴人解送檢方依法偵辦後，該分局乃由刑事組組長林家倫，率承辦小隊偵查員多人於七日零時驅車趕赴花蓮，就近監控董化桂、邢海鵬二人行蹤，並靜候檢方核發搜索票及拘票，待命拘提。分局長潘天龍於七日晨抵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搜索票過程，因未攜帶聲請函，經檢方要求即刻補正程序，俾憑核發，潘員乃折返該局囑屬員趕辦公文，惟因承辦董案相關同仁均已馳赴花蓮待命執行拘提任務，乃臨時指派當時於該組輪值留守之偵查員張正興，擔任搜索票聲請函之撰稿人，由前往花蓮途中之刑事組長林家倫，在案卷均未隨身攜帶之情況下，以行動電話對不悉案情之張員概要簡述，完成該份聲請函稿，隨即呈判，函內指稱董某「涉組織犯罪條例、持槍恐嚇」「係不良幫派天道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澤宏綽號濟公，持槍恃強圍標工程，且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案經張員直屬小隊長陳玉麟及代理組長陳文卿核稿後，呈由分局長潘天龍決行。是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對於所屬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拘提過程，聲請搜索票事由浮誇無據乙節，不當指派不悉詳情之屬員撰稿於先，復對其內容未能善盡職責，審慎核稿於後，招致陳訴人強烈質疑誣陷，損及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審核本案未能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目標選定標準相關規定，謹慎行事、詳實

複審，核有疏失

內政部警政署就國內「治平專案」檢肅作業，固訂有「治平專案實施要點」乙種，規定「：就轄區內確信為主持、操縱幫派、組合、角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著名首惡：列為本專案之『檢肅目標』。」「各單位對完成蒐證之檢肅目標，須檢齊具體事證，統一報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核同意後，再交由省、市、縣（市）警察機關，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實施『個案迅雷作業』予以提報、檢肅、移送管轄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另依該署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85）警署刑檢字第六五二〇號函所列，須「（一）具有縣市以上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方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惟查「治平專案」秘書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接獲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提報董化桂、邢海鵬為檢肅對象乙案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簽報該署署長之簽呈內敘明略以：「：邢海鵬、董化桂係天道盟幕後金主，於天道盟中具相當知名度及地位，涉嫌詐欺、恐嚇、妨害自由等罪嫌事證明確，符合本署治平專案要件：本案邢海鵬、董化桂擬同意核列治平專案對象，因邢某等二人身分層次甚高，涉嫌犯罪事證複雜，被害人眾多，：遊走法律邊緣：涉嫌刑案事證明確：依法檢肅到案。」實則董某既非該天道盟組織經列管之成員，復無資助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澤宏之實據已如前述，顯難該當「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所列「具有縣市以上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又該科兼負檢肅流氓及治平對象監控管制審

核業務，就本案陳訴人董某究係「四海幫」抑或「天道盟」不良幫派成員，或僅係天道盟「幕後金主」之身分，甚或構成要件不足等，俱未能舉證闡明於相關卷證，用昭折服；又如何認定其身分層次甚高？符合該署治平專案何者要件？莫衷一是。刑事警察局立於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地位，肩負全國治安維護執行之責，對所屬基層警察機關蒐證是否完備，有無損及當事人權益，理當謹慎行事，嚴格審核，庶免冤抑。然查，該局對於所屬提報之案件，非惟不能謹守立場，嚴予審核，而竟疏於查證，率以浮誇不實之詞句，描述二人涉案情節，較諸前揭原提報單位所敘文字不遑多讓，對照前揭「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董某犯行難謂相當，殊堪認定；固稱本案乃經高層「治平專案協調督導會報」議決及檢察機關審核通過，方始執行拘提，該局所負僅秘書單位彙辦之責云云，實則，「治平專案協調督導會報」研討資料內容，難脫該局幕僚前置作業範疇，提會審查資料既誇大無據在先，又乏複查機制，自難期決議客觀公允。又稱三重分局移送檢方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僅以陳訴人涉嫌共謀詐財為據，並未敘及前揭浮誇無據之文句云云；惟經調閱檢方偵查卷證資料，已將該分局載有董某涉及「組織犯罪」，為幫派「幕後金主」、「持槍」、「圍標工程」而隨案移送之附件「『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併卷參考，是所辯顯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再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九〇五號刑事判決指出「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董化桂與邢海鵬有共同詐欺之行為，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董化桂曾參與詐欺之行為，自不能僅憑（董化桂）介紹告訴人與

被告邢海鵬認識及曾擔任泰和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即認為被告董化桂有共同詐欺之犯罪。「告訴人之告訴既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二者利害關係相反，是其陳述是否可採，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確認。是檢察官以告訴人之指述，即認定被告二人有恐嚇之行為，舉證上顯有不足。」是法院對陳訴人之犯行，亦未採信該局所認定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不法事證，尤足證之。

國內治安狀況不佳，亟待相關機關大力整頓，以戢止暴力，使民眾免於恐懼，固為國人所共盼，惟於蒐證過程，針對涉嫌對象不法事證之認定，是否確符檢肅目標構成要件，尤應審慎行事，未可偏廢；苟無積極、具體事證足資認定，理當本於「罪疑唯輕」之法治精神，重視程序正義，方期無損於人權自由。

六、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欠周、核有疏失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全國同步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對象拘提行動，陳訴人遭警方拘提到案，當日中午即在台北縣警察局大禮堂開放採訪，媒體隨即以「大掃黑老調查員入列」「治平掃黑三重幹員來花抓人董化桂邢海鵬由直昇機解送台北」「掃黑掃到天道盟幕後金主」「幹探空降花蓮揪出治平對象」等聳動標題大幅報導，於陳訴人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之際，台北縣警察局發布新聞未能兼顧涉案人員隱私權及名譽，處置欠周，亟待檢討。

綜上論結，本案疏失情節洵堪認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廿 一 日